立案查处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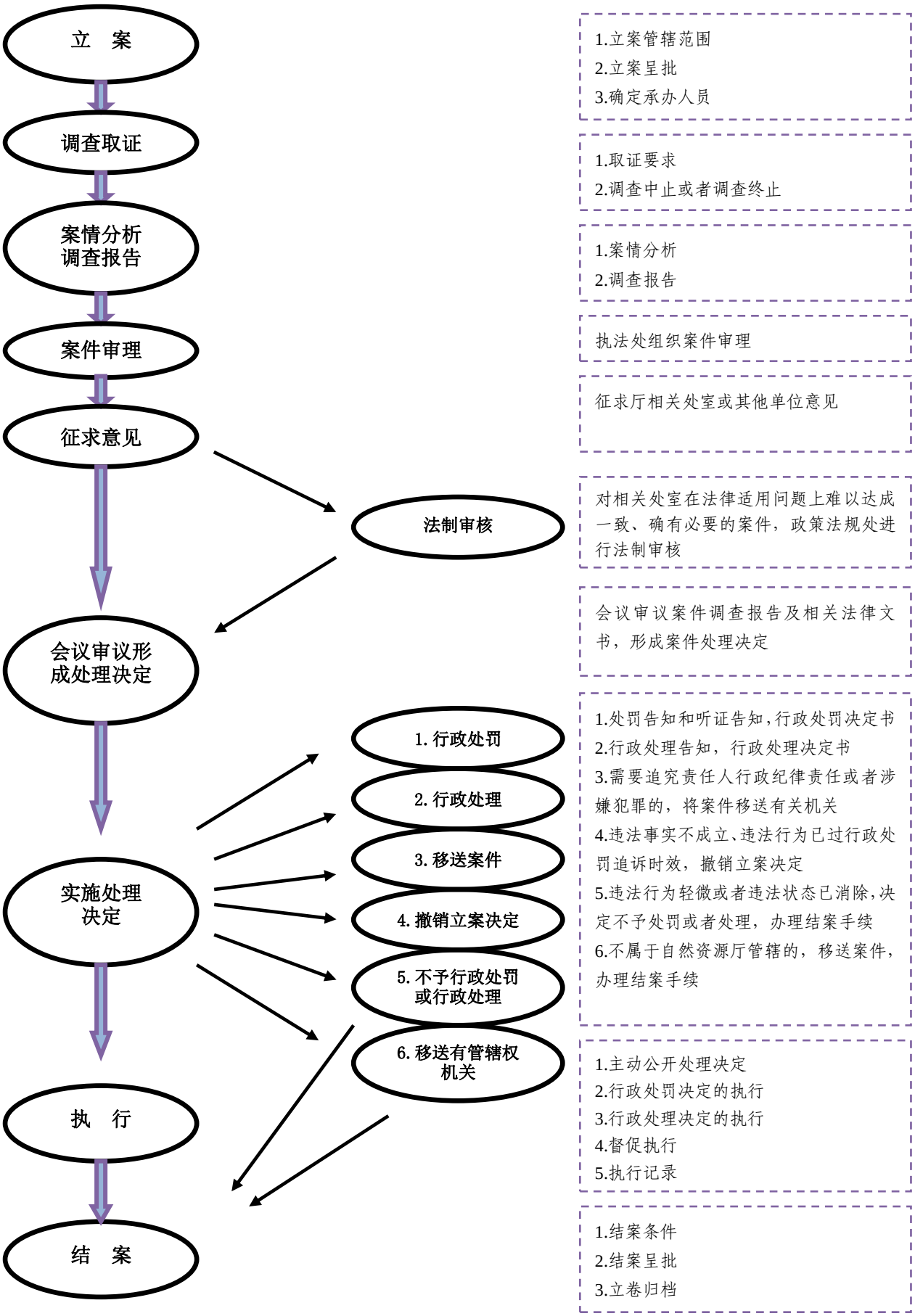
立　案
1.立案管辖范围
2.立案呈批
3.确定承办人员
调查取证
1.取证要求
2.调查中止或者调查终止
案情分析
调查报告
1.案情分析
2.调查报告
案件审理
执法处组织案件审理
征求意见
征求厅相关处室或其他单位意见
法制审核
对相关处室在法律适用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确有必要的案件，政策法规处进行法制审核
会议审议形成处理决定
会议审议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法律文书，形成案件处理决定
实施处理决定
1. 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理
3. 移送案件
4. 撤销立案决定
5. 不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6. 移送有管辖权机关
1.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书
2.行政处理告知，行政处理决定书
3.需要追究责任人行政纪律责任或者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4.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撤销立案决定
5.违法行为轻微或者违法状态已消除，决定不予处罚或者处理，办理结案手续
6.不属于自然资源厅管辖的，移送案件，办理结案手续
执　行
1.主动公开处理决定
2.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3.行政处理决定的执行
4.督促执行
5.执行记录
结　案
1.结案条件
2.结案呈批
3.立卷归档